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嘉）安府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 040361 号 No:0410138

彭红奎、陈玲俐：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我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安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彭红奎，陈玲俐在嘉定区嘉松北路 7222 弄 139 号正在擅自搭建建筑物，至现场查看，当事人在该处房屋北侧涉嫌违法搭建，正在搭建一平台，现已搭建 8 根立柱，加一个平顶，材料为混凝土，经现场测量，该处长约 9.4 米，宽约 4.4 米，高约 3.7 米，约占地 41.36 平方米。经调查，嘉定区嘉松北路 7222 弄 139 号产权人为彭红奎，陈玲俐。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们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3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